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審查申請表

| 公司名稱 | 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核准設立登 記日期 |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| 公司負責人 | |
| 公司登記所 在地 | | 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
| 電話 | 公司登記 | 許可設立字號 | |
| 傳真 | 資本額 | 營業登記字號 | |

| $\overline{}$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應附證明文件 | 審查結 | 果是否 | 符合及勾(否)之審查意見 |
| | 應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| | | 否 | 審查意見 |
| - |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3年以上。但本一定規模修正前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,得與銷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,得不受限制 | 經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許 可或同意備查經營殯葬禮儀 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| | | |
| | | 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(應 | | | |
| | |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| | | |
| - |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,且無累積虧損;最 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 損,其財務報表經簽證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|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(免檢附書證謄本) | | | |
| | | 足資證明實收資本額之證明 文件影本 | | | |
| | | 財務報告書或足資證明最近 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之證明文件影本 | | | |
| | |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證明 文件影本 | | | |
| | 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 、縣(市)均設置有專任禮 儀服務人員 | C. 2 3 - 2 | | | |
| | |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國民身分證、勞工保險投保證明(可以 系統代為查調)等足認專任 之文件影本 | | | |

| 1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四 | 公開 產言 经 人名 在 在 是 在 在 是 在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| 契約資訊公開及管 |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服務業申請經營生 務契約是否符合「 服務契約資訊公開 法」審查申請表 | E前殯葬服 生前殯葬 | | | |
| 五 | 及不得記 服務定型(| N政部公告應記載 載事項之生前殯葬 比契約,並報經直 (市)主管機關備 | 高雄 務 察 對 養 經 營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| 生前殯葬用 生前殯葬用 自用型或家 | 로 로 | | |
| | | 簽訂生前殯葬服務 費用之信託契約 |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葬服務契約預收實 契約是否符合應言 記載事項審查申請 | 費用定型(记載及不行 | E | | |
| 簽註意見: □經審查合於規定,擬同意其生前殯葬服務之經營,附稿併陳。 □經審查與規定不符,原因: 擬予駁回,附稿併陳。 □欠缺附件- 擬予通知一個月內補件,逾期視同自動放棄,附稿併陳。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處長 | | | | | | | |